

淡水冷却塔计划
冷却塔装置工程动工通知书

日期: _____

致: 机电工程署署长

A 部: (由装置设计者填写)

1. 一般数据	
1.1	楼宇名称: _____
1.2	楼宇地址: _____
1.3	楼宇类别: a) * 新建筑 / 现有建筑 (占用许可证签发日期: _____) b) * 商业 / 综合用途建筑物 / 教育 / 政府 / 医院及医护 / 酒店 / 物流 / 公共交通 / 公用事业 / 工业 / 科技邨 / 数据中心 / 餐饮 / 食品厂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1.4	拟安装的冷却塔数量: _____ 个
1.5	由空调装置供应冷气的楼面总面积: _____ 平方米
2. 冷却塔资料	
2.1	制冷量: 常规: _____ 千瓦; 备用: _____ 千瓦
2.2	散热量: 常规: _____ 千瓦; 备用: _____ 千瓦
3. 冷却塔装置的动工及落成日期:	
3.1	冷却塔装置的预计动工日期: _____
3.2	冷却塔装置的预计落成日期: _____
4. 装置的设计者声明	
本人现提交表格 CT4 以阐述冷却塔装置详情, 并就冷却塔安装工程的展开通知机电工程署。如冷却塔数据在安装工程完成前有变更, 本人会重新提交表格。 设计者签署: _____ 设计者全名: _____ 注册专业工程师号码: _____ (*屋宇装备 / 机械工程界别) 公司: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B 部：（由装置拥有者填写）

装置的拥有者声明	
本人作为冷却塔装置的拥有者，明白参与本计划的条件及责任，并证实在机电工程署对冷却塔装置感到满意及水务署批准接驳自来水之前，有关装置不会投入运作。	
拥有人或其代表签署： _____	公司印章：
拥有人或其代表全名： _____	
公司：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C 部：（由机电工程署填写）

档号： EMSD/EEO/WC/13/01/
冷却塔登记号码： PS-
申请人编号： _____

由申请人于表格 CT4 及其有关文件、图则所提供的安装细节，均已检查和证实符合「淡水冷却塔计划」中的规定，包括符合水务署对设计及安装方面的批准用水条件。

请注意由每宗以表格 EMSD EE CT1A 和 EMSD EE CT1B 申请的批准日期起计，每个获批申请的各阶段有效期均为五年。如果申请人无法于有效期内进入下一个申请阶段，有关申请将视为无效。

本申请的五年有效期将于 _____ (DD/MM/YYYY) 失效。

_____ ()

职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个人资料私稳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在本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政府会用于下列目的：
 - a. 进行与处理以本表格作出呈交有关的工作；
 - b. 进行与《淡水冷却塔计划》所订明规定有关的工作；以及
 - c. 方便政府与你通讯。

受让人的类别

2. 当接收到你所呈交的数据后，于本表格及所有呈交的有关文件所收集到的所有个人资料会存于机电工程署，并只会就有关《淡水冷却塔计划》的工作向部门的数据用户披露。

查询个人资料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及第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包括索取在本表格所提供个人资料的副本。

查询

4. 任何关于本表格所收集个人资料的查询，包括查阅及改正数据，请以书面形式向机电工程署署长提出，地址为：香港九龙启成街 3 号机电工程署，或电邮至 info@emsd.gov.hk。其他有关《淡水冷却塔计划》的查询，请致电 3912 0642 或 1823 电话中心。

防止贿赂

任何人士试图向任何政府人员提供利益(按照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中对利益的定义)，以影响本申请的结果，即构成《防止贿赂条例》下的罪行，并导致有关申请无效，而机电工程署会把个案向廉政公署报告。如任何政府人员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请向你索取利益，你应向廉政公署举报(电话号码：25266366)。